

被告人叶善满、文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一案的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6-04-26

浏览：368次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宁刑二初字第36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善满，男，1986年9月3日出生，汉族，××。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3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京市看守所。

辩护人赵荣堂，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文某，男，1988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3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8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刘小吾，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宁检诉一刑诉（2015）1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善满、文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12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善满及其辩护人赵荣堂，被告人文某及其辩护人刘小吾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4年上半年，被告人叶善满发现在国内从事象牙交易有利可图，遂联系在日本的华人尹丹（音）等人在日本相关网站上购买象牙，再采用伪报品名、将象牙截成小段夹藏、模糊收件人地址、使用虚假收件人姓名等方式将象牙邮寄走私进境后加以销售。为了逃避打击，被告人叶善满还联系被告人文某等人在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等地以相同的方式将在日本购买的象牙邮寄走私进境。至2015年3月，被告人叶善满走私进境象牙共计100.989千克，价值人民币约420万余元；其中，被告人文某为被告人叶善满收寄走私进境象牙共计17.077千克，价值人民币约71万余元。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向本院移送了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检查笔录、电子数据、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叶善满、文某明知国家禁止进口象牙，为逃避海关监管，采用夹藏、伪报等手段将象牙邮寄进境，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均应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叶善满、文某的行为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文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叶善满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北京海关邮办处所查获的“对象姓名为李军，象牙重量为14.72kg”的三个包裹，系被告人叶善满走私的证据不足；2、在宋某处查获的2.367kg的象牙制成品，源自被告人叶善满的证据不足；3、叶善满归案后认罪态度积极诚恳，系初犯，且主观恶性并非十分严重，并未因走私象牙而获利，对其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文某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被海关扣留的12.436千克象牙，对文某应该定性为未遂；2、文某没有参与买卖象牙，没有牟利，社会危害性极小，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系从犯，请求判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

2014年上半年，被告人叶善满发现在国内从事象牙交易有利可图，遂联系在日本的华人尹丹（音）等人在日本相关网站上购买象牙，再采用伪报品名、将象牙截成小段夹藏、模糊收件人地址、使用虚假收件人姓名等方式将象牙邮寄走私进境后加以销售。为了逃避打击，除在本市使用上述方式收寄象牙外，被告人叶善满还联系被告人文某等人在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等地以相同的方式将在日本购买的象牙邮寄走私进境。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3月间，侦查机关先后查获被告人叶善满从上海市、南京市、北京市三地以上述方式走私进境的象牙61.632千克，其中被告人文某在明知其代叶善满收寄的邮件系象牙后，仍在上海市继续为叶善满代收相关邮件，内藏走私象牙12.436千克。2015年3月10日，被告人叶善满、文某分别在南京市、上海市被侦查机关抓获归案。

二被告人被抓获后，侦查机关在深圳市神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查获叶善满通过该公司从香港转运走私进境的象牙包裹，内有象牙2.971千克；在被告人叶善满租用的南京市江宁区高尔夫西花园2幢2单元904室1号房间内查获其走私进境的象牙29.119千克；在被告人文某租住的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000弄70支弄1号101室查获叶善满通过文某代收走私进境的象牙4.641千克；在叶善满通过网络销售的下家宋某（另案处理）处查获其向叶善满购买的走私进境的象牙2.367千克；在叶善满通过网络销售的下家陈某（另案处理）处查获其向叶善满购买的走私进境的象牙0.259千克。

综上，被告人叶善满走私进境象牙共计100.989千克，价值人民币420万余元；其中，被告人文某为被告人叶善满收寄走私进境象牙共计17.077千克，价值人民币71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 被告人叶善满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4年上半年，他人将日本的尹丹（又名伊丹雪）介绍给自己。后来自己与尹丹约定由尹丹在日本为其购买象牙、付款、接收并再装箱邮寄到国内。尹丹介绍了王顺（QQ昵称为大象）为其提供整根象牙的加工和切割。因为知道寄象牙进境是违法的，就不断变化收件地址。其在国内通过邮寄接收象牙的地址有南京、上海和北京三地。后来为了逃避海关检查，还委托了一家名为神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深圳的香港分公司，将从日本寄回的象牙先行送到香港，再由香港运往深圳，最后送交自己指定的地址。对邮寄包裹的面单物品栏进行过装饰灯具、陶瓷产品、家装饰品等变更，而面单的收件人和收件地址都是虚假的，但收件联系电话是真的。联系电话是其购买的不记名电话卡。在南京的收件人是自己本人；在上海的收件人是被告人文某，文某开始因为象牙藏在音箱里他不知道，后来因为重新拆封打包就看到了。文某说这是违法的。后来其将文某的代收费用从100元提到200元，他又继续帮其收，直到被发现。在北京的收件人是李军，但是李军对于其走私象牙一事并不知情亦未收取任何费用。从日本走私进境的象牙大部分都卖出去了，买家有陈某、宋某等人。

2. 被告人文某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14年6月初，叶善满联系其要求其在上海代收朋友从日本寄进境的音箱，出于朋友间帮助为叶善满接收了包裹，并打开后重新装箱转寄给叶善满。持续一个多月后，叶善满于2014年7月或者8月告知其走私象牙的事实。在叶善满将代收费用从100元提到200元以后，按照叶善满的要求将接收的象牙拍照、称重发给叶善满后重新包装转寄至叶善满处，或者寄至叶善满指定的买家处。为了防止叶善满不归还其两万元借款，在接收的象牙中私扣了4段象牙并且保留了象牙对应的快递面单。

3. 证人王某、李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叶善满在从事象牙走私的最初即具有走私象牙系属违法行为的认识，知晓象牙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

4. 证人侯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叶善满为了逃避海关检验和追查联系了深圳神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吕海文，将从日本走私回国的象牙藏匿于暖水壶后，先行运往香港，再通过该深圳公司委托的香港有关机构进行通关，将象牙运至深圳后再行提取。

5. 证人宋某的证言证明：其是在2014年6月份在百度贴吧上看见叶善满发布的销售象牙的信息和照片，遂通过微信与叶善满联系并就象牙价格问题进行了商讨最终通过在淘宝上购买虚假商品的方式完成了交易。叶善满在与宋某的聊天中承认所卖象牙系从日本走私进境的物品。叶善满向其邮寄象牙的地址有南京和上海两处位置。两人象牙交易次数超过十次，成交的象牙重量大概在30-40公斤。这次查获象牙制品的原材料就是其从叶善满处购买后加工的。

6. 证人陈某的证言证明：其与叶善满的首次交易是2014年12月初，是通过微信聊天，由叶善满发来象牙以及质量的照片，并通过在淘宝网上购买虚假商品的形式完成交易。在微信聊天中叶善满承认所卖象牙系从日本走私进境的物品。叶善满与其进行了8次左右的交易，象牙成交量在10公斤左右。其被侦查机关查获的象牙是从叶善满处买来的。

7. 证人吕某的证言证明：其与叶善满的首次象牙交易于2015年初，是通过微信聊天商量价格等事宜，并通过在淘宝网上购买虚假商品的形式完成交易。叶善满在微信语音中向其承认所卖象牙系从日本走私进境的物品。因叶善满发货质量原因只进行了1次左右的交易，象牙成交量在3.5公斤左右。

8. 南京海关缉私局调取的相关支付宝账户的注册信息、交易记录、关联银行卡号、登陆日志和账户明细等，相关交易号下交易双方的注册信息、交易记录证实：被告人叶善满、文某与王某以及其他买家之间通过支付宝交易往来情况。

9. 支付宝账号181××××3279的交易记录明细证实：叶善满支付宝帐户交易情况。

10. 相关象牙照片及情况说明证实：文某自2014年8月25日起拍摄象牙照片并自己称重的象牙共计23.738千克，自该日起文某主观上明知叶善满从国外邮寄至其处的是国家禁止进口的象牙。

11. QQ聊天记录及阿里旺旺聊天记录证实：叶善满与尹丹联系让尹丹拍下象牙后由尹丹代其付款并发往上海、南京、北京，以及叶善满与李永军、王顺、王某等人联系象牙收件转寄、交易及切割等的情况。

12. 电子数据、鉴定意见、书证证实：查扣的象牙重量及价值，以及叶善满购买销售象牙的情况。

13. 海关查验记录、邮件面单证实：南京、北京、上海海关查获的叶善满从日本邮购走私进境象牙的情况。

14.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案发经过证明：本案案发及两被告人被抓获情况。

15. 身份户籍信息打印表、抓获经过、拘留证、逮捕证、释放通知书等证明：两被告人的主体身份及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16. 搜查笔录、电子检查笔录等证明：侦查机关对搜查所得的手机、电脑硬盘、U盘等进行电子数据提取和恢复的事实。

17. 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等证明：案发后，侦查机关扣押情况。

针对两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关于被告人叶善满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北京海关邮办处所查获的对象姓名为李军，象牙重量为14.72kg的三个包裹，系被告人叶善满走私的证据不足”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叶善满在侦查阶段明确供述，在国内通过邮寄帮其接收象牙的地址有南京、上海和北京三地，在北京的收件人是李军，李军对其走私象牙一事并不知情亦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与尹丹的聊天记录亦与其供述相互印证，认定北京海关邮办处查获的三个包裹系被告人叶善满走私的证据充分。故该辩解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叶善满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在宋某处查获的2.367kg的象牙制成品，源自被告人叶善满的证据不足”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叶善满的供述证实其从日本走私进境的象牙通过网络销售给了宋某等人，宋某证言亦证实其和叶善满以虚假商品的方式完成了超过十次的象牙交易，成交的象牙重量远超过侦查机关查扣的重量。相关的支付宝交易明细、聊天记录亦证实叶善满与宋某象牙交易的情况。故该辩解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叶善满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叶善满归案后认罪态度积极诚恳，系初犯，且主观恶性并非十分严重，并未因走私象牙而获利，对其应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叶善满在明知象牙系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的情况下，为了谋取利益，逃避打击，多次通过伪报品名、模糊收件地址、使用虚假收件人姓名等方式将象牙邮寄走私进境后加以销售，价值达400余万元，足以反映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其没有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故该辩解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文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被海关扣留的12.436千克象牙，对文某应该定性为未遂”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文某在明知其代叶善满收取的包裹里夹藏了象牙后，仍同意在上海继续代叶善满代收相关邮件，两人具有走私犯罪的共同故意。叶善满让尹丹从日本将装有象牙的包裹寄往上海由文某代收，在海关监管现场将包裹查获，其走私行为已经完成。故该辩解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文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文某没有参与买卖象牙，没有牟利，社会危害性极小，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系从犯，请求判处缓刑”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文某在明知其代叶善满收寄的邮件系象牙后，在叶善满提高了“代收费”的情况下，仍继续代叶善满收寄相关邮件，具有一定的牟利性。故关于被告人及辩护人没有牟利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文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适用缓刑。故该辩解及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善满、文某均明知国家禁止进口象牙，为逃避海关监管，采用夹藏、伪报等手段将象牙邮寄进境，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其中，被告人叶善满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叶善满、文某部分共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构成共同犯罪。被告人文某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可依法减轻处罚。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叶善满、文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定性准确，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文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依法从轻处罚。根据两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叶善满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十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

被告人文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第二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建飞
代理审判员 王娇霞
人民陪审员 鲍丽花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孟鑫鑫